

本文件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0年7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並採納其職權範圍。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12月20日舉行的會議，委員會被分拆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修訂，並於2022年12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

2. 目的

薪酬委員會的薪酬檢討目的包括：

- 2.1 審核、建議及釐定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事宜、政策及方案；
- 2.2 促進就本公司的薪酬事宜及政策採納良好的管治原則(「薪酬目的」)。

3. 職責

薪酬委員會擁有以下薪酬職責，以達致上述薪酬目的：

- 3.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3.2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薪酬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

- 3.3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3.4 就釐定及建議薪酬時考慮以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等。
- 3.5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設定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3.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有關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作出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3.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3.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以及確保薪酬委員會成員中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中其他成員釐定。
- 3.9 檢討及／或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及／或規管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
- 3.10 解決及處理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4. 權限

- 4.1 薪酬委員會可自由接觸主席、行政總裁、授權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 4.2 薪酬委員會成員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薪酬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4.3 薪酬委員會成員可向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主席提出合理要求，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4.4 薪酬委員會必須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假使薪酬委員會確定資源不足，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要求額外資源。

5. 披露

- 5.1 薪酬委員會須就其在年度內所履行的責任及職責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
- 5.2 凡董事會不同意薪酬委員會對甄選、委任及辭任或罷免授權核數師事宜的意見，薪酬委員會應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闡述其建議的聲明。董事會應在該報告內提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6. 成員

- 6.1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6.2 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當中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財務管理的合適資格或專業知識。
- 6.3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6.4 薪酬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 6.5 本公司現有授權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 (i) 彼終止成為授權核數師合夥人的日期；或
 - (ii) 彼不再享有授權核數師財務利益的日期。
- 6.6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修訂或採納新職權範圍，或更改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

7. 會議及議程

- 7.1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薪酬委員會會議由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中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的條款所規管。
- 7.2 薪酬委員會會議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計劃，且每年須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亦須在任何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要求下按其履行職責的需要舉行會議。
- 7.3 執行董事、授權核數師、管理層或其他適當人士可應邀出席個別會議解答特定問題或備受關注事項。
- 7.4 薪酬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且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5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頻會議形式進行。薪酬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可以使彼此聆聽對方的通訊器材參加會議。
- 7.6 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共同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
- 7.7 薪酬委員會成員概無權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盡量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備回答股東對有關薪酬委員會工作的垂詢。
- 8.2 薪酬委員會主席如不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安排另一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倘不能安排其他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則須安排一名正式獲薪酬委員會主席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以備回答股東有關薪酬委員會工作的垂詢。

9. 會議記錄

- 9.1 公司秘書須適當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任何董事可在發出合理通知後的任何合理時間查閱相關會議記錄。
- 9.2 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充份記錄薪酬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薪酬委員會成員表示關注或異議的事宜。
- 9.3 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案及定稿須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呈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供其審閱及記錄。

10. 納入上市規則的修訂

- 10.1 本職權範圍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2005年1月1日生效)所制訂。
- 10.2 倘於採納本職權範圍的日期後，上市規則或守則中有任何預期本公司須遵守的相關修訂(「**相關修訂**」)，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對本職權範圍作出相應的修改以納入相關修訂。於職權範圍獲正式修改之前，相關修訂將被視作已於其生效日期起納入本職權範圍。
- 10.3 倘於採納本職權範圍的日期後，上市規則或守則中有任何對本公司只具指引作用的修訂，則該等修訂只會在獲得董事會正式採納後方會納入本職權範圍。

—完—